

# 15 重庆营业管理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第9、11、19条

## 二、办理对象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1.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以下简称“特许业务”）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申请经营资格。特许业务分为两种类型（重庆外汇管理部辖内经营特许、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包括两个阶段（筹备期、开办期）。

2.申请在重庆外汇管理部所辖地区经营特许业务资格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企业资信状况良好；（3）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4）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5）有固定的适合经营特许业务的场所，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相应的软硬件设施；（6）有必需的管理制度；（7）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在申请经营特许业务资格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1000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20万美元，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8）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技术条件；（9）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3.申请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资格的机构，应具备

以下条件：

(1) 经营特许业务 1 年以上，开设网点 5 家（含）以上，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0 万美元，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2) 具备总部集中管理能力，能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全系统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备付金、业务数据等；(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4. 在重庆外汇管理部所辖地区经营特许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请进入筹备期的材料：

(1) 申请报告；(2) 筹备工作方案及筹备组相关人员名单、简历。(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4) 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5) 拟任职不少于 2 名高级管理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6) 不少于 2 名网点工作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7) 特许系统设计的说明；(8) 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基本情况、中英文双语牌价设备说明、电脑数据库及其他软硬件设施说明、高清录像监控设备说明；(9) 经营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的总结报告及累计代兑业务量达到最低兑换金额和兑换笔数标准的证明；(10) 相关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特许系统操作规程、个人结售汇系统操作规程、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管理制度；(11)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5. 在重庆外汇管理部所辖地区经营特许业务资格的机构提起开办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报告；(2) 筹备工作总结报告；(3)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4) 满足安保需要的相关说明

材料；（5）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标识码赋码通知书》。

6.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资格的申请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报告；（2）业务发展情况总结及未来拓展规划；（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4）达到全国性经营最低标准的网点及业务量的证明材料；（5）对跨区域分支机构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6）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流程

1.申请在重庆外汇管理部所辖地区经营特许业务资格的机构，应持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提出进入筹备期的申请，所在地外汇局为县支局或中心支局的，应由县支局或中心支局初审后逐级上报至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书面决定。申请机构获准进入筹备期的，筹备期为批准之日起 3 个月，未能按期筹备，应在届满前 1 个月向重庆外汇管理部提交延期申请，重庆外汇管理部自收到纸质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最长延期 1 个月。申请机构未按期提交开办业务申请，原筹备批准文件失效。

2.申请机构按期提起开业申请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提交下列相关材料，所在地外汇局为县支局或中心支局的，应由县支局或中心支局初审后逐级上报至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自收到完整纸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

面决定，并对获得批准的机构发放《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3.申请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资格的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提交下列相关材料，所在地外汇局为县支局或中心支局的，应由县支局或中心支局初审后逐级上报至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初审同意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六、发放证照情况

完成审批后，向申请机构发放《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七、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办理地点：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申请机构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 楼办理；其它区县的上述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 30-12: 00、14: 00-17: 30。

咨询电话：023-67677980